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鄭泳舜主席

鄭主席：

有關藍巴勒海峽海水臭味問題

就陳恆鑽議員於本年 5 月 14 日向你致函，反映對藍巴勒海峽近荃灣海濱一帶的氣味問題的關注。本署經諮詢屋宇署及渠務署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針對荃灣海濱氣味問題的措施

2. 政府一直關注荃灣海濱氣味問題，正持續進行多項改善荃灣海濱近岸水質的措施，包括追溯污染源頭、加強執法行動、糾正污水渠錯駁、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減少雨水渠道氣味、於箱型暗渠出水口設置膠簾、清理雨水渠道及進行清淤工程、逐步修復老化地下污水渠、以及推行防止近岸污染的宣傳教育。此外，為阻截荃灣及葵涌區內鄉郊地區的污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統而污染荃灣海灣及藍巴勒海峽，政府現正在荃灣及葵涌鄉郊地區增建 8 個旱季截流器，相關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 2023 年內陸續完成。

3. 為長遠解決荃灣海灣的氣味問題，政府正籌劃在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箱形雨水渠下游近海段設置新設計的大型旱季截流設施，以覆蓋最大的雨水集水區，可以截取大量的污染物。相關工程項目已納入工務工程計劃，勘查及設計工作已全面展開。若獲得地區支持及立法會撥款，工程項目預計可最快在 2027/28 年竣工。

跟進荃灣區內錯誤或非法接駁排污渠個案

4. 截至本年 5 月 20 日，荃灣區共有 21 宗仍在跟進的駁錯渠個案，當中 3 宗個案已獲屋宇署安排代辦糾正工程（屋宇署會於工程完成後向有關業主收回

相關費用)、3宗個案已經由事涉的業主/法團委聘承建商進行糾正工程、5宗個案已展開《建築物條例》下的檢控程序、8宗個案為屋宇署於本年內發出的法定命令，而屋宇署一直緊密跟進，包括主動聯絡相關業主向他們實地解釋駁錯渠的情況等，並會按需要安排社工隊向有關業主及住戶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遵從命令、餘下2宗個案仍在調查階段。屋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上述個案，以期儘早糾正駁錯渠管的情況。

跟進的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

屋宇署的跟進

5. 就申訴專員公署於本年3月底就《政府對私人樓宇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放集系統問題的處理》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屋宇署已積極採取跟進行動，務求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落實調查報告內涉及屋宇署職權範圍的建議。就此，為加強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轉介私人樓宇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放集系統(下稱「駁錯渠」)個案的監察工作，屋宇署已於2020年2月提升部門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功能，更有系統地監察個案進度。屋宇署亦與環保署制定協調機制，加強監察有關個案的跟進情況，包括調查及執法進度，以及按需要制定聯合視察的安排，從而提升調查及執法效率。

6. 為協助「三無大廈」的業主處理駁錯渠問題，屋宇署除了向業主提供協助及技術支援(包括實地解釋駁錯渠的問題及糾正相關問題的要求外)，亦會安排駐屋宇署社工支援服務隊(社工隊)向有需要的業主或住戶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履行法定命令的要求，包括協調業主籌備勘測及糾正工程、幫助他們申請合適的財政支援計劃等。因應調查報告的相關建議，屋宇署已於本年4月中進一步優化對「三無大廈」業主的支援，將以往只按他們的意願轉介涉及其大廈公用地方的個案給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尋求協助，更改為於發出相關法定命令時同步通知該區的民政事務處，以便該處儘早向業主提供協助，而無需等待他們提出有關要求。此外，政府亦透過不同的計劃向樓宇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包括由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的一站式服務，及於本年5月1日起接受首階段申請的「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以協助合資格的大廈業主維修及改善樓宇排水系統，包括糾正樓宇駁錯渠的情況。

7. 根據《建築物條例》，業主(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有法律責任履行法定命令的要求糾正駁錯渠的問題。如他們沒有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法定命令，屋宇署會考慮向有關業主提出檢控，以促使其履行業主的法律責任，糾正有關違規或欠妥情況。若透過上文第6段所述的協助及支援仍未能促使業主遵辦法定命令，但業主亦有未能履行法定命令的合理辯解，屋宇署會考慮為有關業主進行代辦糾正工程，然後向他們收回工程費用、監督費和附加費。

8. 為加快處理駁錯渠的個案，屋宇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 2.0 增聘專責處理相關個案的合約員工已陸續到任，並正積極跟進涉及駁錯渠而尚未獲遵從的法定命令。另外，屋宇署亦透過 2021 至 22 財政年度的支援就業撥款，正增聘額外人手加快處理相關個案。

環保署的跟進

9. 環保署除了繼續與屋宇署及渠務署就處理駁錯渠的個案，保持緊密溝通及協作外，亦會增撥資源提升個案的處理及執法能力，主要措施包括應用智能手提裝置，優化巡查程序及提升個案處理效率；引入地理信息系統(GIS) 技術，有系統及準確地記錄個案資料，以提高轉介個案的速度。因應申訴專員的建議，環保署亦正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探討透過修改法例，期望可簡化蒐證程序，改變舉證責任和要求，以加強管制香港水域的污染。

10. 環保署並會加強與屋宇署的實務協作，包括制定協調機制，優化轉介個案程序，以便更快速、有系統和準確地分享駁錯渠個案的資料；並按需要採取聯合巡查行動，提升執法效力。

成立跨部門小組

11. 此外，為盡快解決荃灣海灣海旁氣味與雨水渠污染問題，政府已成立了跨部門專責小組以加強協調各部門工作及統籌各項改善措施，成員包括環保署、渠務署、屋宇署、食環署、路政署和荃灣民政事務處。為盡快解決荃灣海灣海旁氣味與雨水渠污染問題，跨部門專責小組積極統籌各項改善工作、制定及推行相應整體行動計劃，其中包括短、中及長期跟進措施；更正及清除排污管錯駁；加強清理區內污染黑點及執法行動；加強雨水渠疏浚及修葺有損壞或滲漏的渠道；以及探討推行污染控制工程等。

12. 專責小組內各部門一直致力不斷落實上述多項改善措施，已為荃灣海灣推展了一些前期改善工程及措施，包括於區內啟用四個旱季截流器，為主要箱形排水渠出水口安裝大型簾幕以減低氣味傳出的影響，以及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抑制排水系統中引致氣味的氣體等；並定期向荃灣區議會轄下有關委員會匯報各項主要跟進事項及工作進度。

13. 感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與本人(電話：3155 6788) 或本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電話：2417-6077)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承熙 代行)



副本抄送：

立法會議員陳恆鑞先生

(傳真：2522 1116)

渠務署 (經辦人：梁光宗先生)

(傳真：2771 9640)

屋宇署 (經辦人：徐家儉先生)

(傳真：2868 3248)

2021年6月10日